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班导师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学生的班风、学风建设工作，创新教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充分挖掘各种资源，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使得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得到明显的提升。经学院领导研究决定，建立学生班级导师制度。

一、目标要求

班导师旨在对学生在学习方面提供的指导和帮助，范围涉及到与学习相关的所有方面，充分利用校内和校外的资源，根据学生的个性特征，启发、指导学生做好学业和职业发展的自我规划和自我管理。班导师是教师“传道、授业、解惑”的根本体现，是学生培养的主要途径，可以从道德伦理、班风学风建设、专业认同、学业规划、职业储备、生活能力等方面，帮助学生为今后走向社会、开拓美好职业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班导师的基本要求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尊重、热爱、关心学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就业前景等。

（三）熟悉我院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凡我院专职教师均有担任班级导师的义务，且担任班级导师将作为本院教师评聘中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

三、试点指导班级：音乐学院全体学生，按照专业划分。

四、导师履行职责时间：四年（一届学生）

五、导师职责

班导师配合学工办，做好以下指导工作：

（一）道德伦理指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按照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培养学生理性独立思考能力与社会责任感。

（二）班风学风建设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树立良好班风学风的班会活动，从而增强班级凝聚力和学生的集体荣誉感配合辅导员抓好班级到课率。

（三）专业认同指导：

1、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教育学生热爱专业。

2、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习方法。引导性地帮助解决学习方面的问题

3、了解学生学习情况，答疑解惑，帮助学生解决学习问题，指导学生学习方法，并为学生交流学习经验和相互学习提供机会和条件。

（四）学业规划指导：

1、根据学生的特长、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和进程。

2、吸收学生充当导师助手，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各项课外活动和课外实习实践，从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五）职业储备指导：协助辅导员指导学生了解职业市场、做好职业规划，帮助学生树立正确定位、调整心态，未就业做好思想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六）生活能力指导：协助辅导员关注学生日常生活，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和问题，构建平等、民主、亲密、和谐的师生关系，努力以自身的言传身教促进学生的品德养成和全面发展。

六、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基本工作量：按照一学期不少于两次主题班会，每周两课时确保基本工作量，基本工作量计 40 个课时。

（二）基本工作量之外的工作量由班导师工作日志作为依据，由学生，学工办、教务办进行考评，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班导师深入班级情况、班级学风建设情况、学生学习成绩情况、学业指导、大学生英语等级通过情况、职业资格证书考取情况以及学生对班导师评价情况等。

（三）个别学业指导可采取面谈、电话、邮件、QQ、微信等多种形式，对有挂科情况的学生进行单独谈话指导，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每学期完整参与学生艺术实践演出排练活动、教学实践、各自赛事指导不低于5次，每45分钟记1个工作量。

七、组织实施

（一）组织管理。各教务办建立导师管理档案，积极利用班级导师这支特殊的教师管理队伍，让班导师用他们丰富的人生阅历、经验和智慧，为学生解惑释疑，指引方向。采取讲座、座谈会、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为一体的方法，在学习、就业以及心理健康方面对学生进行正确引导，引导他们把握好人生航向，做志存高远，不断进取的人；引导他们学会做人、做事、求知，做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

（二）评价机制，建立由学生代表，学工办，教务办为组成的评价单位对班导师的工作量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价，核实工作量。

（三）班导师工作业绩作为青年教师教学成就依据之一，纳入职称评定指标体系之中。

2019年2月27日

